

东莞市民政局 东莞市财政局 文件

东民〔2016〕59号

东莞市民政局 东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市 自然灾害救助标准的通知

各镇（街道、园区）人民政府（办事处、管委会）：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民政厅、财政厅《关于提高自然灾害救助标准的通知》（粤民发〔2015〕199号）精神，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调整我市自然灾害救助标准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因灾伤亡人员的人身保障专项救助

（一）救助对象：因自然灾害（以下简称“因灾”）受伤、死亡（失踪）的人员

（二）救助内容和标准：

1、因灾导致死亡（失踪）的本市常住人员，每个死亡（失踪）人员家属一次性给予抚慰问金 5 万元。

2、因灾致残的本市户籍人员，以 5 万元为基数，按相应等级的救助比例给予救助（详见附表）。

3、因灾受伤治疗的本市户籍人员产生门诊费用和住院费用的，在我市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内的个人自付费用（扣除纯自费金额和违规降报金额后），按 90%的比例给予救助。

二、因灾“全倒户”和“重损户”的住房恢复重建救助

（一）救助对象：因灾造成唯一住房倒塌或严重损坏的本市户籍人员。

（二）救助内容和标准：

1、因灾造成唯一住房倒塌的，给予一次性住房重建救助 3 万元。

2、因灾造成唯一住房严重损坏的，属于低保对象、五保对象、优抚对象、一至四级残疾人、孤寡老人的，给予一次性住房修葺救助 1 万元。

三、生活困难救助

（一）救助对象：

因灾造成唯一住房倒塌或严重损坏的，以及唯一住房未受到严重损坏，但因灾造成当下吃穿用等发生困难，不能维持正常生活，需要给予临时生活救助的本市户籍人员

（二）救助标准：

1、因灾造成唯一住房倒塌的按现行低保标准给予每人一次性发放3个月的生活救助金。

2、因灾造成唯一住房严重损坏的，属于低保对象、五保对象、优抚对象、一至四级残疾人、孤寡老人的，按照现行低保标准给予每人一次性发放3个月的生活救助金。

3、唯一住房未受到严重损坏，但因灾造成当下吃穿用等发生困难，不能维持正常生活的按现行低保标准给予每人一次性发放1个月的生活救助金。

四、资金分担

上述自然灾害救助所需资金由市、镇（街道、园区）财政按5:5的比例分担。

五、资金核拨程序

每次发生自然灾害，受灾镇（街道、园区）必须及时查灾核灾并上报灾情和相关证明资料，市民政局核实受灾情况，并经市财政局审核资金后，按照上述范围和标准迅速将市级负担的救助资金先行划拨到镇（街道、园区）财政分局，再由财政分局连同本级负担资金一道，尽快将救助资金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

以上自然灾害救助标准自本文发文之日起执行。

联系人：市民政局 杨红，联系电话：22832541

市财政局 陈柏威，联系电话：22831173。



（一）公开范围：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本机关所制作或获取的所有政府信息均予以公开。
（二）公开内容：本机关所制作或获取的所有政府信息均予以公开，但下列信息除外：
1.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
2. 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信息；
3. 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其他信息。
（三）公开形式：本机关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报刊、广播、电视等方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四）公开程序：本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批准，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五）收费：本机关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收取检索费、复制费、邮寄费等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
1.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公共利益、重大决策、突发事件、社会热点等；
2. 申请人具有经济困难、特殊困难等情形；
3.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六）监督与救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本机关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可以向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举报。收到举报的机关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本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各镇（街道、园区）社会事务局（办）、财政分局

东莞市民政局办公室

2016年3月21日印发